



开曼群岛

二零一七年一月

概况	
政治稳定性	好
是英式司法体系	是
公司类别	豁免
最终受益人资料供公众查阅	不需要
征收离岸利得税	零
公司注册证书可载述中文公司名称	可以（如需，加收 HKD1,000）
公司注册规定	
最少股东人数	一名
最少董事人数	一名
容许法人董事	容许
必须委聘公司秘书	不需要
标准法定股本	US\$50,000（如超过，政府厘印费视情况而定）
当地规定	
设立注册办事处 / 注册代理人	需要
委聘当地公司秘书	不需要
委聘当地董事	不需要
举行当地会议	不需要
董事名册存档于公司注册处	需要
股东名册存档于公司注册处	随意
年度规定	
呈递周年报表	需要
呈递经审计帐目	不需要
港浚商务工作时间及收费	
注册新公司所需工作时间（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公司成立注册费用	RMB 30,000
一般经常维持费用	
自第二年起须付的标准每年续期费用	RMB 20,500
港浚商务常备的现成公司	有（加收 RMB 1,000）

- ✓ 是加勒比海地区的主要离岸银行和金融中心
- ✓ 受欢迎的互惠基金投资地
- ✓ 注册公司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简介

开曼群岛由古巴南部加勒比海三个岛屿组成，是英国领土，原被哥伦布发现。金融服务业是开曼群岛的主要行业之一，当地政府一直致力推动离岸金融服务业的持续发展。开曼群岛是获香港联合交易所接纳其注册公司可在香港上市的两个离岸司法管辖区之一，声望日隆而且

越来越受欢迎，尤以亚洲为甚。开曼群岛在一九九七年成立证券交易所。

法律及税务

开曼群岛公司法例以英国普通法为依据。开曼群岛公司共分两类：豁免公司（Exempted）和非本地公司（Non-Resident）。非本地公司的长期执照费豁免公司的略为廉宜，但必须呈递较详细的周年报表，因此在亚洲不甚受欢迎。开曼群岛在一七九八年获皇室颁令，从此永久免税，而是项颁令至今仍然有效。豁免公司的名

B-009-C-1/2

港浚商务（香港）

HKBSS (Hong Kong)

Tel. : +852 2155 0666

Fax : +852 2155 0663

地址 :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21 号远东发展大厦 5 楼

Email : sales@hkbss.com

港浚商务（上海）

HKBSS (Shanghai)

Tel. : +86 (21) 5150 6090

Fax : +86 (21) 5150 6099

地址 : 中国上海市徐家汇零陵路 899 号飞洲国际广场 7 楼 B 室

Email : sales@hkbss.com

称最后不一定要加上「有限公司」(Limied)，并且可以申请有效期长达二十年的税项豁免证书，进一步增强其税务优势。开曼群岛公司可以使用中文公司名称，但必须提供有关英文译名。

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开曼群岛与美国签订一项有关资料交换的新协议。新协议规定，如对方要求，可就美国联邦入息税事宜交换有关刑事逃税、民事和行政事务的资料。根据新协议，双方可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开始和往后的应课税期涉及的刑事逃税事项，以及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开始和往后的应课税期涉及的其他税务事项交换资料。



公司注册规定

公司可以中文名称命名，而且可把中文名称载于公司注册证书。

所有豁免公司必须透过获发服务供应执照的公司在开曼群岛设立注册办事处。各公司必须委聘最少一名股东和一名董事，法人董事亦可。公司必须把董事、高级职员和押记名册存放在注册办事处，而董事和高级职员名册副本则须备存于公司注册处，但不必接受公众查阅。各豁免公司必须保存一本股东名册，其正本或副本必须备存于注册办事处。虽然开曼群岛公司可发行不记名股票，但其实当地政府并不鼓励，不记名股票必须由获授权监管人持有。豁免公司必须呈递周年报表，但毋须披露董事或股东的详细资料。

开曼群岛在二零零一年四月发出新的尽职审查指引，规

定开曼群岛公司必须向服务供应商披露所有高级职员、股东、最终受益人和授权签署人的资料。法例规定。所有新公司成立注册时必须提供有关资料，而已成立注册的公司则须在指定期内提供有关资料。根据《机密关系（保存）条例》，这是机密资料，泄漏机密资料或故意或企图获取开曼群岛公司机密资料，即属违法。

当地基本架构

开曼群岛是加勒比海地区的主要金融中心，有超过五百八十四间持牌银行和信托公司。世界最具规模的会计师行都在开曼群岛设立办事处，亦有不少著名的律师事务所到当地开业。当地具备一流的通讯和交通设施，前往迈阿密的定期航班航程仅为一小时。



本公司的服务

本公司提供大量现成公司，公司名称选择甚多，随时可供选购。本公司亦可按客户自选指定的名称成立注册公司，更可预先知会客户所选的名称是否适用。所有注册公司均备妥整套公司资料夹，包括公司注册证书、股份证书、公司章程与细则、法定名册、公司钢印和公司图章。此外，我们亦可协助客户领取公司存在证书和其他有关公司存在的证明文件。

透过我们在开曼群岛持有公司管理执照的公司，能为客户提供必要的长期营运服务，成为所有由本公司成立注册的开曼群岛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我们亦乐意在其他在开曼群岛成立注册的公司提供上述服务。

业务咨询热线 400-820-0080

香港: +852 2155 0666 上海: +86 (21) 5150 6090